

## 本期话题: 诗人与地方

诗情它突然又回来了。那只奇妙的鸽子,在《伊犁河》杂志社三面落地的玻璃窗外轻轻啄着窗



### 诗歌和月份牌

□张好好

我的第一首诗是写我的父母带着幼小的我们姐妹仨去大森林里淘金的故事。我说那淘金的簸箕就是我们的诺亚方舟,我还说同样是金黄色的云母片,我们高高握在手心向着父母飞跑,他们爽朗的笑声回荡在深深的大森林和浩荡的大河边。诗歌的最后我说那小小的诺亚方舟后来被弃置在房顶,被阿勒泰的阳光晒得如泛白的唇。我用一个信封把这首名叫《屋顶的诺亚方舟》的诗平邮给了上海文学杂志社。他们那时候正在举办第三届上海文学征文比赛,之所以用平邮,是因为第一次来北京的我一定是囊中羞涩的。信寄出的时候,我对着信封沉默了5秒钟。这沉默的姿态我竟然记住了。过了3个月,我接到上海文学杂志社的电话,编辑告诉我,你获得了三等奖,奖金800元。那是2006年,我在朝内大街正骑车去望京上班。料峭清寒的春天顿时注入了无比明亮的阳光。我第一个给女儿打电话,她不过5岁,我说,笑笑,妈妈的奖金都给你。现在想来,那种新鲜的喜悦还是那样的清透美好。那个小小的平邮的信封,竟然是一只神奇的鸽子。

但我的诗歌创作并没有继续下去。那时候大家都拼命写小说。我也写。大家都说,只有小说能够成就一个作家,写诗歌或者散文在这个时代是不会扬名的。2006年到2008年,我写下了一篇篇能够发表却没有多大意义的也许是小说的东西。如果老的时候回望,我的一生里最痛苦的一定是这3年,绝望中看不见一点点新生的可能,生活的耐心已经到了极限。而文学,它并没有能够拯救我。生活的窘困,心灵角落的枯竭,直逼而来。

2008年11月,鲁院高研班课程结束,我返回故乡,坐上长途车去到一个西北以西的地方——伊犁。我决定把自己放流,放到一个最最冷寂的地方,这里没有小说创作的野心的逼迫,没有生存的压力,没有寒冷人心的侵入。那时候我没有想到,我的诗歌创作会在这片土地上最热烈地绽放。也许正是因为我给了伊犁之后的安慰,给予我寂寞之中的从容,给予我寥廓天地的舒展,诗情它突然又回来了,那只奇妙的鸽子,在《伊犁河》杂志社三面落地的玻璃窗外轻轻啄着窗。窗外是伊犁最大的清真寺,寺顶是直指苍穹的弯月亮,我日日看着蓝天和它们。到了夜晚,整幢大楼只剩我一人,我拉上窗帘,披上披肩,坐在电脑前,写下一首一首的诗。北疆大地,它们在我的胸中潺动酝酿多时,终于蓬勃而出。我被大自然浓浓爱意守护着的童年少年的阿勒泰岁月,我的青年时代的断点盲点,在纯净美好和黑暗困顿中交织挣扎的人生况味……正是因为这种挣扎,于是纯净的更纯净。相信美好就在不远的前方,我可以以超越的姿态去拥抱它们,而命运宽容地允可了。我的诗集《五月的布尔津》在2009年冬天诞生。这一年,我的诗歌在许多刊物上发表,被《诗选刊》转载,并获得了芳草杂志社评选的汉语诗歌双年十佳奖。第二年,我获得了新疆青年文学奖。颁奖词说,张好好在散文、小说、诗歌三种文体间跨越式的写作,展示了她强大的对于文学形式的掌控能力。

我不想说,文学是用来改变命运的。虽然现在的我果真过上了岁月静好的日子。我想说,感谢生我养我的土地,最后依然是它们拯救了我。北疆的大地、大风、大雪和苜蓿花,它们以最美妙的组合形式进入我的诗歌,各自占据一个位置,合唱出美妙的乐声。诗歌给我洁净,给我勇气,给我美丽的心灵和眼睛,也给予我永恒的爱情。今天,我写下这篇小文章,感谢2008年鲁迅文学院给予我的一切,在11月这个月份牌上,生命开始彻底转折,我带着一颗干净的心灵,去往我的福地——伊犁。我便在那里完成了我的新生。

我想把《白》这首诗献给亲爱的鲁院:

白

你看,今夜没有雪,没有风  
没有西伯利亚的白胡须。雪花呢  
那种古老的衣料。它饱含着爱和  
眼泪啊。那么小生命的刻度  
宇宙的尺子,光束,花朵绽开,无限地  
那只手翻转过来,向着极致,冲破所有,向着虚茫  
那里什么也没有——那么我们站在哪里

昨天,是眼泪,是爱,是眷念  
今日,四顾,我们爱的白,雪花儿的白  
梨花面庞的白,滴落在枕畔的眼泪的白  
挥手说再见的目光的白……  
明日,舒缓柔美的,手——漫漶地打开  
我们是否与光永在?同在?

我想起童年燕子的呢喃,她的声音亦是白的  
那剪影的身影,我局促地仰望,屋后的河水  
今夜我们一同深呼吸,白色的浪花,果真逝者如斯夫  
辨识世间一切的白,你的白,我的白  
窄窄的门廊,月光温顺的白照进来  
照着我们的白衣衫。用大雪染白白衣,用月光染白衣,所以  
我们爱着雪国,爱着驹子清越嘹亮,穿透雪野的洁白的声音  
她的眸子乌黑

那些一生的希望,一秒的无望,湿嗒嗒的幼弱的依恋和爱  
洁白的齿紧咬着下唇的倔强和坦然  
多年以后,我们重新取出那方小小的手白绢  
听见西伯利亚的风,它们呼喊了许多个世纪。世世代代  
也只不过是宇宙生命小小的刻度  
一切的一切洁白似雪花  
一切的一切……从来没有过不欢而散,垂下头  
两棵相爱的向日葵。它们的籽粒白生生

## 写在诗歌练习册上的一些片段

□邵 篓

我们能不能带着回忆的气息写一写当下呢?让语言在现实的世界里向着未来做着诗意的运动



1 卡尔维诺说,“一匹野马的速度远比一百匹家养的马都要快得多”,说的就是那种没有被污染的语言吧。想想也是,我们常用的汉字也就五六百个,从我们的老祖宗就开始用,几千年来,每个字上面都沾上了一层厚厚的灰尘。一个好诗人,他所用的汉字应该都是被他清洗过的,并随手在上面留下了自己的印记。

2 与这个飞速的世界相比,文字的速度是缓慢的,诗人不是这个时代的加速器,诗人应该是懂得如何控制速度的人,他脚下踩的应该是理想作用于现实的离合器。

3 小说家和诗人之间是有一定差别的。小说家善于把一件简单的事情无限地放大和复杂化;而诗人却需要把对这个世界的复杂经验尽可能地简单化。这个由复杂到简单的过程就是情感浓缩和提纯的过程。

4 诗歌语言的生成应该是一吨海水和一把盐的关系,是一座花园和你舌尖上一滴蜜的比例。诗人和这个世界的关系应该是构建一条你个人与这个世界对话的秘密通道,从而达成和解的关系。诗人与这个时代的关系应该是一个逃票进入电影院、躲在黑暗角落的小孩和大银幕的关系。

5 好诗人应该有一个巨大的胃,要有对生活超强的反刍和消化能力,就像一头奶牛,吃进去青草,挤出奶。要让语言在你那儿产生化学反应。

6 我相信,一首好诗本身就是有生命的。我常常有这样一种感觉,在静静的深夜里读到某首好诗的时候,突然就听到某人的心跳和喘息声,隐隐从纸页间传来。

7 如果说写诗也算是一项专门的手艺的话,它必须具备一些必要的因素。一首诗仅仅语言优美是不够的,还要会造境;一首诗仅仅有好的意境是不够的,还要做到言之有物;一首诗仅仅言之有物是不够的,还要有精神高度;一首诗仅仅有精神高度是不够的,还要有让人扼腕一叹的灵犀。

一个诗人仅仅有才华是不够的,还要有情趣;一个诗人仅仅有情趣是不够的,还要有思想;一个诗人仅仅有思想是不够的,还要有境界;一个诗人仅仅有境界是不够的,还要有胸怀。

8 诗歌应该是附着在生活泥沼上面的沼气。

9 诗歌的写作过程就好比抽水机抽水的过程,要让从心灵本源出发的情感再上扬到你的大脑沉淀、过滤一遍,或许会达到一种冷静、深刻和智慧的状态,并多出一种被称为“思想”的成分。

10 我常常想起这样一些人:19世纪巴黎的某个小酒馆参与密谋的波希米亚流浪汉,旧街区的几个拾垃圾者,彻夜在巴黎街头游荡的波德莱尔,每天晚上都要走过大半个伦敦的狄更斯,在芝加哥和屠夫及乡下小伙混在一起的桑德堡……当流水线的节奏成为整个社会生活的节奏,诗人的心只有在大街和大众之中才能得到应和。波德莱尔、狄更斯和桑德堡正是在人群中思考,在游走中张望,才获得了诗歌所需要的那种冷静而深刻的力量。

11 我们一直在说担当。我觉得所谓“担当”,应该是大担当,不是小担当。不是当御用文人,不是对时代的投怀送抱。而是对这个世界要有一颗宽容、隐忍和慈爱之心,犹如黑夜里的心灯,疾病里的药丸。当你拥有了这样一颗心,你对这个世界上万事万物的观照也就有了心灵的温度,从而达成了与这个世界的和解。

12 海德格尔说:“诗人的天职就是返乡。”那么我们到底该返回哪个故乡?是生养你的村庄,还是坐落在你灵魂远方的精神家园?你很可能把这个精神的家园和想象中的天堂混淆在一起。

其实想象一个美好的天堂并不难,凡是在世间受到委屈的人,都会幻想一个美妙的天堂,他的委屈就会得到释缓,但是建立在想象和幻想上的“天堂”,是很容易受到怀疑和质询的。

一个诗人的悲哀也许就在于,他亲手绘制出了那份精神故乡的图纸,却终生找

不到那块可供开工建设的地方。

13 波德莱尔说过,“一个旁观者在任何地方都是化名服的王子”。现在的世界千变万化,千头万绪,如一团乱麻,是非、道德、伦理都没有一个既定的标准,信仰、理想在渐渐沦丧。这时,只有保持一个旁观者的心态参与到现实生活,才不至于陷入到生活的细枝末节中去。陷入太深就无法登高望远。

14 有时我走在人群中,突然就有种无家可归的感觉,这种感觉很恍惚,也很强烈。诗人待在任何一个地方,其实都是一个异乡人。这种感觉可能与飞速发展的城市化进程有点关系,但归根结底是和灵魂的孤独有关。对于永恒的天地来说,诗人和其他人一样,都只是一个匆匆过客。换句话说,对于这个世界来说,诗人都是来自外星球的不速之客。他身体里消化着人间的五谷杂粮,他的灵魂深处,却永远藏着一个天堂。

15 我们常说,真实是艺术的灵魂,但是谁又能界定“真实”的标准是什么?它如何定义?这可能就会遇到很多困难。肯定地说,真实是存在的,但是我们无法控制它。有时两者甚至是颠倒的。有时我们看到的已经不是真相,不是生活的本来面貌。

因为写作者切人的角度不同,再加上构思的取舍,情感的过滤,层层下来,原初的信息就会被沿途丢掉许多。很多时候,生活是没有绝对真实可言的,我们仅仅是借助既定的经验和回忆来试图接近或还原生活的真相而已。

一个写作者应该拥有它自己真实的标准,或者说,必须要有自己真实的内心。从一个侧面说,这是生活和内心的关系。要有能力去发现生活中不存在的存在,不真实的真实。

并非对眼睛所见的现实进行一个全然的模拟或如照镜子般的映照,而是力求在目所能及的事物、直接的感觉与存在于事物本身之内的真实这两端之间进行成功嫁接,以还事物与现象一个出于心灵的、较恒久的真实。

一个诗人的悲哀也许就在于,他亲手绘制出了那份精神故乡的图纸,却终生找

未来的一小截光明的隧道,是架接在现实与梦境之间的一段桥梁。我们能不能带着回忆的气息写一写当下呢?让语言在现实的世界里向着未来做着诗意的运动?

17 诗人在生活当中,到底应该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呢?

我觉得,真正的诗人在人群里在生活中应该与他人没有什么外在区别,不同的只是内心。

每个人都有期待,诗人也不例外。甚至,一个诗人对他诗歌的期待可能远远超出一个农民对一亩花生收获的期待。

一个诗人前面的定语再多,按语法删减到最后,留下的只是“人”字。作为一个正常的诗人,应该有不错的生活能力,不能因为写诗就取得了精神上的特权。

诗人们经常标榜的诸如“善良、悲悯”等一些字眼,仅仅停留在文字上是不够的。

18 迂徙的,动荡的,不安的,就像一片乡村的叶子飘荡在城市上空。这就是我真实的生活状态。

这似乎是一种宿命,这里头多多少少包含着一代人的共性。它因此决定了我思考和写作的方式。床上、厕所、公交车上、地铁上、飞机上,灵光一闪的小念头,突然冒出的好句子,会被我随手记在烟盒上或一张小纸片上。就像一名原生态歌手,为了保持必要的鲜活度,我始终拒绝假唱。

19 一个诗人写到最后无非是表达你个人对这个世界的理解。

面对今天这个时代,如何以一个怀疑者的态度,以一个异乡人的身份重新审视和反思我们所经历的历史,重新判断我们所面临的一切?如何为城市文明的进程寻求一条抵达理想之城的救赎之路?为普通大众寻求一处城市化过程中生命根基错位后的精神和肉体双双漂泊无依、堕落放纵和麻痹冷漠的一处收容之地?

对于诗人来说,这始终是个难题。

20 以实用主义者的眼光看,诗歌的作用是极其有限的,因为它发挥的始终是“无用之用”。诗歌可能改变不了这个世界,但诗人永远不能放弃改变这个世界的想法。

## 诗歌是一条 修身的秘径

□叶 舟

事实上,我们每一位  
诗歌写作者,都有一个内  
心的摊位,需要悉心去守  
护,去经营,去秘密地葆有



诗歌是一条修身的秘径

口

叶 舟

我住在一条槐树荫蔽的小街上。它还保留着上世纪70年代的风貌,缓慢、悠长、日光散淡。我喜欢在街上溜达,东瞧瞧,西望望,买几个钢盔(烧饼),拎一把芹菜。这是一种类似小说的生活,充满了市井气和油烟味儿,带着隐秘的欲望。它背倚皋兰山——皋兰,是一种香草的名字,与兰花同科,如兰之城,就是“兰州”一词的由来——距黄河也不过才二里多路。在写下这行文字时,满街的槐花开了,那种暗淡的清香又符合诗歌的身份,有来路,但不需要追问。因为,一首真正的诗是拒绝剖析、经不起跨勘与究问的。它应该是一团浑圆的气息,扑面袭来,养人性情。

它背倚皋兰山——皋兰,是一种香草的名字,与兰花同科,如兰之城,就是“兰州”一词的由来——距黄河也不过才二里多路。在写下这行文字时,满街的槐花开了,那种暗淡的清香又符合诗歌的身份,有来路,但不需要追问。因为,一首真正的诗是拒绝剖析、经不起跨勘与究问的。它应该是一团浑圆的气息,扑面袭来,养人性情。

事实上,我们每一位诗歌写作者,都有一个内心的摊位,需要悉心去守护,去经营,去秘密地葆有。——诗歌,不再是日常必需的盐,亦不再是沾满露水的大路菜;它只是一条修身的秘径,一种催向性灵的香料,不分寒暑,无论长短。在这样一个逼仄的时代,诗歌仅是一种奇迹的香草,却不再有身世和谱系。

但,盐是什么?惟有上帝老人家,才斗胆说:“我是你们中间的盐。”

人生的幅幅渐窄了,于是挚爱的友人、酒、书卷和打马漫游的方向便珍贵起来,包括诗。这首诗为我一生所钟爱,从少年时的奔跑,到青年的吟咏,须臾不曾忘怀。它出自罗伯特·布莱,由郑敏先生译介。它说:

悲痛是为了什么?在遥远的北方  
它是小麦、大麦、玉米和眼泪的仓库。  
人们走向那圆石上的仓库门。  
仓库里饲养着所有悲痛的鸟群。  
我对自己说:  
你愿意最终获得悲痛吗?进行吧,  
秋天时你要高高兴兴。  
要修苦行,对,要肃穆、宁静,或者  
在悲痛的山谷里展开你的双翼。

早起时,他交叉摊位,将各色调料盒一一打开,摆定后,自己泥塑在一旁。傍晚收工了,他又挨个儿拧起来,

## 以诗歌的方式生存

□哨 兵

诗如高速路上的反光  
带,需要时就会在那儿亮  
着。美和好的现代汉语诗,  
何尝不是诗人个性化经验  
切入现实后的再发现



《遗赠》中的那句诗是有道理的:要改变你的语言必须改变你的命。也许,是生存环境的改变触及了语言内核,才迫使沃尔科特在圣露西亚岛以远,挣脱英美语境的桎梏觅得了这行诗。但我并不认同时下对那句诗的某种翻译:要改变你的语言必须改变你的生活。尽管只是用“生活”替换了“命”,对照原诗,我更喜欢“命”之译。毕竟,“命”的文化外延,远大于“生活”所属的物质层面。

短短18分钟步行路上,竖着不下5块禁止酒驾的交通警示牌。譬如,酒驾是犯罪;驾车不饮酒,亲人生担忧等等,触目惊心却又诚心可鉴。国人对酒的情感可谓五味杂陈,崇拜、痴迷、畏惧、憎恨、甚至仇视,兼而有之。我无意拿酒说事,但这个世界要是没有汽车,对酒鬼们来说该有多么美好啊。喝高了,就随便寻个僻静旮旯,或蹴着一棵梧桐,再或者直接躺在马路上对打一阵,缓过神再动身,不啻为人间快事一桩。想当年陶潜、李白和苏轼之流,哪一个不是能喝善饮的主?而如今在武汉端杯邀朋,只要听闻城市交通法规,我就会对酒发怵,丢车保帅。倘若中国从田野洒风转向了都市汽车,那几只橡胶轮子驮着的使命与责任,可就大了。

开夜车从武汉回洪湖,就能在现实世界里看到诗。诗如高速路上的反光带,需要时就会在那儿亮着。一次美好的回家经历,是个人的驾驶经验在汉洪高速路上的体验。美和好的现代汉语诗,何尝不是诗人个性化经验切入现实后的再发现?现实是,这辆红色马自达3正以每小时120迈的速度奔驰在归途上。如果我还沉溺在“渔网式”的伪诗意图中不能自拔,矫情得可笑了。